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1)有關2025年11月票據的內幕消息
及
(2)有關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業績公告**」)；以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度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25年11月票據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51,641美元的票據(ISIN: XS2927758065，通用代碼：292775806，「**2025年11月票據**」)。2025年11月票據將於2025年11月17日到期，自2024年11月17日起(含該日)以年利率9.5%計息，並於2025年5月18日及2025年11月17日付息。

如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2,991,000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約人民幣286,611,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尚未按期償還，已觸發(a) 2025年11月票據的違約事件；及(b)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31,740,000元變為須依要求償還。

2025年11月票據相關8,576,203美元的利息已於2025年5月18日到期應付，本公司享有30天的寬限期支付該等利息。鑑於本公司面臨的流動性壓力，且為保留項目交付所需的資金，本公司預期將無力支付2025年11月票據的該等利息。若未於2025年6月17日前支付該等利息，將導致2025年11月票據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未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2025年11月票據受託人及╱或持有人就未支付利息發出的任何加速還款通知。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尋求相關債務的全面解決方案，以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確保項目按時交付並維持正常運營，並進一步加強措施，加快物業預售並加快銷售款項的回收，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本公司將密切注意上述事項，並適時就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

如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資訊：

(i)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年度報告第89至91頁所載的所有措施(a)至(g)均仍在執行中；

(ii) 就措施(a)而言，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2025年11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2025年11月票據受託人及持有人的任何加速還款通知；

(iii) 就措施(b)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候積極與本集團將於2025年第四季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境內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進行續期或展期；

(iv) 就措施(c)而言，本集團正在考慮並探索不同的融資方案，以償還其現有財務義務以及未來的營運和資本支出；

(v) 就措施(d)而言，受惠於本集團強化的房地產銷售措施，本公司2025年首五個月的累計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及╱或進一步改善該等措施，以加速物業銷售；

(vi) 就措施(e)而言，本公司正積極精簡人力資源結構，以進一步降低相關成本及開支。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1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299名員工)；

(vii) 就措施(f)而言，本公司正積極與承包商就未付的應付工程款的還款計劃及╱或結算安排進行磋商；以及

(viii) 就措施(g)而言，儘管本集團就出售位於廣州市增城區的房地產項目權益尚未取得重大進展，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機會出售其在其他項目開發公司的股權，以產生更多現金流入。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落實相關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鄧露娜女士及王東源先生。